

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开展2026年中山市化妆品生产企业 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化妆品生产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规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粤药监妆〔2026〕16号）工作部署，现就2026年中山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。

### 二、自查内容

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《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及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》要求，对本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，重点排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，关键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项，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风险；

- (二) 是否存在生产含塑料微珠的化妆品的情形;
- (三) 是否存在过度包装问题;
- (四) 是否存在“一号多用”问题;
- (五) 产品包装标签(含电子标签)是否规范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经自查发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,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,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。

(二) 发现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,应当立即停止生产,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;影响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消除后,方可恢复生产。

(三) 自查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审阅、质量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,加盖企业公章。各企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企业专属服务平台,在企业自查模块中进行填报,并同时将签字盖章的自查报告(含整改措施,如有)上传到指定位置。

请各企业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落实,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自查工作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9日

(联系人: 吴靖雯, 联系电话: 0760-88168286)